



大会

Distr.: General
20 December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第 3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24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 兹尼贝尔先生.....(摩洛哥)

目录

议程项目 1: 组织和程序事项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第 1 至第 33 次会议未印发简要记录。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之处应以备忘录说明，并改在一份已印发的记录上。更正应在本记录印发之日起一周内送交文件管理科(DMS-DCM@un.org)。

理事会本届会议公开会议的更正记录将在届会结束后以技术理由重新印发。



下午 3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 组织和程序事项(A/HRC/56/L.7/Rev.1)

1. 主席说, 本次会议审议的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已在理事会外联网上公布。

决定草案 A/HRC/56/L.7/Rev.1: 加强人权理事会内部的文件工作: 网播

2. Atteya 女士(埃及观察员)代表主要提案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菲律宾、塞内加尔和埃及代表团介绍该决定草案时说, 三年前, 埃及代表团有幸与一些国家一道率先决定, 为理事会就提案采取行动以及通过每届会议报告的会议作简要记录。通过决定草案 A/HRC/56/L.7/Rev.1, 这些代表团希望再次在另一个重要问题上发挥带头作用。无论是从三届年度常会的会期来看, 还是从闭会期间活动的数量来看, 理事会的工作都成倍增长。多年来, 各代表团、民间社会、记者和联合国工作人员对提供网播服务和录音存档给予高度评价。停止对闭会期间活动的实况网播和录音存档意味着今后将没有这些活动的记录。埃及代表团还严重关切联合国持续的流动性危机对理事会主要届会的实况网播和录音的未来影响。在 104 个国家的支持下, 已就该问题向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发送了一封联名信。该决定草案将规定一项可持续的任务, 即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对理事会届会和闭会期间的所有正式和公开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的会议进行实况网播和存档。

3. 主席宣布, 15 个国家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 Widyaningsih 女士(印度尼西亚)在决定前作一般性发言时说, 印度尼西亚很荣幸能够支持加强人权理事会内部的文件工作。该决定草案将巩固一个共同目标, 即确保为理事会会议的可持续网播和存档提供必要资源。实况网播对于保持透明度和可及性是必不可少的, 并为代表团、民间社会、媒体和联合国工作人员提供了宝贵的记录。此外, 必须解决持续影响理事会工作的流动性挑战。她呼吁尚未缴纳联合国会费的会员国尽早缴纳会费, 以避免理事会今后的重要工作面临更具挑战性的局面。

5. 决定草案 A/HRC/56/L.7/Rev.1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A/HRC/56/L.18/Rev.1)

决议草案 A/HRC/56/L.18/Rev.1: 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状况

6. Hasnain 先生(巴基斯坦观察员)代表主要提案国, 即属于伊斯兰合作组织的联合国会员国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 该决议草案聚焦于罗兴亚穆斯林悲惨的人权状况, 他们是几十年制度化歧视、边缘化和迫害的受害者。近几个月来, 缅甸军队和武装团体之间再次爆发战斗, 造成罗兴亚人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大规模流离失所。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若开邦再次发生暴力和损毁财产事件的报告一再表示关切, 巴基斯坦代表团同样感到关切。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也敲响了警钟, 强调如果国际社会对即将发生另一场罗兴亚人大屠杀的迹象不作出反应, 将有数以千计的无辜者丧生。遗憾的是, 历届政府和当局未能履行对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义务, 导致他们被边缘化, 基本权利受到侵犯, 包括生命权、公民权、健康权、受教育权、宗教自由权和表达自由权。

7. 通过该决议草案，理事会深表关切的是，对暂时在孟加拉国避难的罗兴亚人的财政支助逐渐减少，从而导致粮食配给削减。理事会还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声援和支持罗兴亚人，包括提供足够的财政捐助。此外，它呼吁让暂时避居孟加拉国和其他收容国的被迫流离失所的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自愿、安全、有尊严、可持续地返回。主要提案国与其他代表团和民间社会进行了公开和透明的磋商，案文反映了一致的声音。鉴于欧洲联盟每年都就类似专题提交一份决议，因此，巴基斯坦代表团继续与作为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代表团保持接触，并感谢它们根据确保理事会效率的措施，共同努力精简就罗兴亚人和缅甸问题举行的互动对话次数。巴基斯坦代表团敦促理事会所有成员加入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

决定前的一般性发言

8. **Haque 女士**(孟加拉国)说，该决议草案反映了对若开邦冲突再起、最近关于缅甸境内针对罗兴亚人的敌对行动加剧以及交战各方强征罗兴亚人入伍的报告的深切关注。决议草案讨论了缅甸冲突对孟加拉国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跨境影响，承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等联合国机制和实体迄今所做的工作。草案还强调国际社会需要更多地分担负担和责任。迫切需要将遣返问题作为国际议程的重中之重。如果不遣返，有大量罗兴亚人扎营的科克斯巴扎尔的局势将会恶化，导致该地区内外皆不稳定。沮丧和失望导致一些罗兴亚人出现犯罪倾向，如果不紧急处理，这一趋势有可能演变成全面的区域安全风险。无限期收容如此大量的罗兴亚人不是孟加拉国的选择。因此，孟加拉国代表团坚决支持决议草案中的呼吁，即呼吁缅甸确保充分执行若开邦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所有建议，以解决造成这种状况的根本原因，并启动遣返进程。孟加拉国代表团呼吁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9. **Bonnafont 先生**(法国)说，法国政府对最近几个月缅甸(特别是若开邦)的战斗加剧以及由此导致的人道主义危机恶化表示严重关切。缅甸军队继续通过强征罗兴亚少数群体成员来加剧种族间紧张局势。法国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决议草案没有明确谴责 2021 年 2 月 1 日的政变，该政变的后果阻碍了为难民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的返回创造必要条件。同样，法国代表团希望该决议草案能更明确地承认缅甸军队对若开邦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这些行为目前对整个地区的稳定构成威胁。联合国安理会第 2669(2022)号决议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必须得到全面执行，安理会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而设立的机制必须能够进入缅甸领土履行其任务。尽管如此，法国代表团将加入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因为该决议草案使理事会能够继续努力以结束罗兴亚人的苦难，并呼吁缅甸事实当局尊重其对本国人民的国际义务。

决定前为解释立场所作的发言

10. **Pecsteen de Buytswerve 先生**(比利时)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发言，他说欧洲联盟欢迎决议草案强烈谴责缅甸境内的所有侵犯人权行为，并欢迎该决议草案提出冲突各方停止暴力的目标。欧洲联盟呼吁追究侵犯人权者的责任。虽然比利时代表团感谢主要提案国修改案文以解决欧洲联盟的一些主要关切，但该决议草案仍然没有承认和谴责军事政变，也没有认定缅甸军方是绝大部分侵权行为的实施者。欧洲联盟承认并支持孟加拉国为收容罗兴亚难民所作的努力。如果要遣返，就需要为安全、自愿、有尊严和可持续地返回缅甸创造条件，

包括让人道主义援助进入若开邦，这一点没有反映在决议草案中。事实上，鉴于若开邦局势的恶化，关于遣返罗兴亚人的决议草案措辞不当。罗兴亚人必须能够指望理事会支持他们，在必要条件具备之前不催促他们返回。保护缅甸罗兴亚人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免遭明显且迫在眉睫的危险，这应该是案文的重点，而不是谈判的目标。令人遗憾的是，尽管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一再强调武器转让的影响，但主要提案国没有在决议草案中纳入关于武器转让的措辞。尽管如此，他还是要感谢主要提案国与比利时代表团合作，以确保证理事会关于缅甸局势的工作更加突出重点且流程精简。理事会应向缅甸所有暴力和镇压的受害者，包括罗兴亚穆斯林以及其他族裔或宗教少数群体，发出坚定的信息，向他们保证理事会将给予支持，并承诺伸张正义和追究责任。比利时代表团将加入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

11. 江瀚先生(中国)说，中国一直密切关注缅甸局势，包括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人权状况，长期以来，中方积极斡旋，促缅甸和孟加拉国双方就启动遣返达成诸多重要共识。中方认为，人权理事会采取的行动应有助于缅甸的政治和社会稳定，有助于缅甸和平与和解。缅甸若开邦罗兴亚人问题应由缅甸和孟加拉国通过双方渠道妥善处理，国际社会应建设性提供帮助。因此，中国代表团不参加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中国政府将继续支持缅甸和孟加拉国双方继续相向而行，克服困难，排除干扰，尽早实现遣返。

12. Taylor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与缅甸人民站在一起，支持呼吁罗兴亚难民自愿、有尊严、安全和可持续地返回缅甸。只有在条件安全的情况下才能返回。遗憾的是，正如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所报告的那样，缅甸目前的条件并不安全；因此，美国政府不能支持启动遣返。美国对若开邦不断升级的暴力、侵犯人权的报告以及罗兴亚人遭受进一步暴行的风险深感不安。此外，美国深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缅甸采取欺骗性和强制性措施，迫使罗兴亚人返回缅甸。那些参与过先前“实地考察”访问的人明确拒绝遣返计划。因此，美国政府呼吁在2021年政变中夺取政权的军事政权停止暴力，重返民主道路，并呼吁所有相关行为体立即努力，尽快为罗兴亚难民返回缅甸创造安全条件。美国还呼吁，正如安全理事会关于缅甸局势的第2669(2022)号决议所重申的那样，应更加紧迫地解决导致罗兴亚难民危机的暴力和歧视的根源。

13. 美国代表团想强调指出，该决议草案与理事会所有决议一样，并不具有约束力，也没有产生国际法下的权利或义务；该决议草案没有改变传统或习惯国际法的现状，也没有改变适用于任何具体情况的国际法体系。决议草案提到“冲突”、“国际人道法”或其他术语，美国认为这并不一定是指某个国家存在法律意义上的武装冲突，也不意味着这些术语适用于任何特定行为或情况。按照美国代表团的解读，提及罗兴亚人自愿返回缅甸的权利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第四款，该款规定“人人进入其本国之权，不得无理褫夺”。

14. 决议草案 [A/HRC/56/L.18/Rev.1](#)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包括发展权(A/HRC/56/L.1、A/HRC/56/L.3、A/HRC/56/L.5、A/HRC/56/L.8/Rev.1、A/HRC/56/L.11/Rev.1、A/HRC/56/L.12、A/HRC/56/L.14/Rev.1、A/HRC/56/L.39 和 A/HRC/56/L.40)

决议草案 A/HRC/56/L.1: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15. Kafeero 先生(乌干达观察员)代表主要提案国, 即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 该决议草案主要包含理事会去年通过的案文, 并根据人权领域的发展采用了一些新的措辞。冠状病毒病大流行(COVID-19 疫情)表明, 没有国际合作, 任何国家都无法实现繁荣和发展。在审议的决议草案中, 理事会回顾合作应对大流行负面影响的重要性, 并强调世界卫生组织正在进行的大流行条约谈判的重要性。理事会还将强调需要共同努力实现国际合作, 并重申依照《联合国宪章》, 各国义务彼此合作, 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强调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和内部的对话有助于促进宽容和尊重多样性的文化。在决议草案第 30 段中, 理事会再次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举办一系列区域研讨会, 五个地理区域各举办一次, 讨论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对享有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的贡献。联合国大会第五委员会已经批准了这一请求, 但由于联合国的流动性危机, 该请求被推迟执行。区域研讨会可为会员国和各利益攸关方提供重要平台, 以确定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存在的挑战和差距, 并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他请理事会所有成员支持通过该决议草案。

16. 主席宣布, 一个国家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7. 江瀚先生(中国)在表决前作一般性发言时说, 当前国际局势变乱交织, 风险挑战层出不穷, 国际社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加强磋商与合作, 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 维护国际公平正义, 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 有效应对各类全球性挑战, 促进和平与发展, 实现人人得享人权的目標。中国代表团欢迎该决议草案, 其中重申理事会工作应坚持普遍、公正、客观、非选择性原则, 关切单边强制措施, 强调后疫情时期加强国际合作对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重要意义。决议还呼吁各方在人权领域开展国际合作与对话, 推动国际人权事业健康发展。中国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表决前为解释投票立场所作的发言

18. Pecsteen de Buytswerve 先生(比利时)代表身为理事会成员国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发言时说, 国际合作是欧洲联盟对外关系政策的一项基本内容。欧洲联盟决心促进建立以强健的多边合作和良好的全球治理为基础的国际体系。由于正在讨论的是一份技术性延期的决议草案, 案文几乎没有改动。遗憾的是, 这意味着欧洲联盟去年表示的一些关切仍在案文中。例如, 该决议草案仍然包含未得到联合国全体会员国认可的内容和概念, 如“国际经济新秩序”一词。此外, 欧洲联盟感到遗憾的是, 关于恐怖主义的措辞依然有失平衡, 也没有明确规定尊重人权、国际人道法和国际难民法是打击恐怖主义必须遵循的框架。更广泛而言, 欧洲联盟回顾, 保护和促进人权的主要责任在于国家, 只有个人才是人权持有者。因此, 必须从国家保护和促进人权的义务的角度来看待国际合作。同样令人遗憾的是, 该决议草案对所谓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仍采用带有偏见的措辞, 尽管在这个

问题上存在着已达成共识的措辞。欧洲联盟在采取限制性措施问题上的立场众所周知。对于拟议的五个区域讨论会的附加值及其可能涉及的预算影响仍感到关切，特别是考虑到联合国的流动性危机。出于这些原因，比利时代表团不能支持该决议草案，并呼吁对其进行表决。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欧洲联盟仍愿意继续与不结盟国家运动对话，以使国际合作问题回到应当采取的协商一致方式上来。

19. Benda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仍然坚定地致力于在全球范围内保护和促进人权，包括通过多边努力和国际论坛。令人遗憾的是，该决议草案未能有效推进这一议程。美国代表团希望重申其长期以来关切的有争议的内容，这些内容从决议草案先前版本中保留下来，包括提及理事会许多成员不赞成的宣言。此外，美国代表团反对提及“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因为该词没有国际商定的定义，不适合纳入决议草案，并建议各国对其他国家的人权义务承担责任。美国代表团明白，提及传播技术和转让或获取技术之处，都是指按照双方商定的条件自愿转让，而所有提及获取信息和/或知识之处，是指经合法持有者授权而提供的信息和知识。该决议草案中有关技术转让的措辞并不构成未来谈判文件的先例。美国是全球最大的捐助国，这充分表明美国坚定地致力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认为有必要在全球范围内推动人权以实现进展。然而，美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中关于发展权的措辞的长期关切是众所周知的，这反映在其关于议程项目 3 下审议的决议草案的一般性发言中。出于这些原因，美国代表团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并敦促理事会其他成员均投反对票。

20. Foradori 先生(阿根廷)说，理事会通过一项促进各种形式的国际合作(包括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决议草案是积极的，也是必要的。国际合作在促进遵守和享有人权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但是，阿根廷代表团对决议草案的某些部分表示关切，包括提到促进“国际经济新秩序”，对这一术语没有达成共识，其含义也不完全明确。此外，阿根廷代表团不同意案文中提及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和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及其影响的部分所采取的方式。关于前者，阿根廷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案文没有提到人权、国际人道法和国际难民法是进行反恐斗争的框架。阿根廷政府反对采取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因为这违反了国际法的基本原则。然而，该决议草案似乎表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可被各国用作不确保充分实现人权的借口。在这方面，阿根廷代表团回顾说，各国有责任根据它们自愿承担的国际义务促进对人权的尊重。出于这些原因，阿根廷代表团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弃权票，并希望将来能够达成协商一致的案文。

21. 应比利时代表的请求，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贝宁、巴西、布隆迪、喀麦隆、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加纳、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摩洛哥、巴拉圭、卡塔尔、索马里、南非、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保加利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日本、立陶宛、卢森堡、黑山、荷兰王国、罗马尼亚、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多米尼加共和国。

22. 决议草案 [A/HRC/56/L.1](#) 以 31 票赞成、14 票反对、2 票弃权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HRC/56/L.3](#)：审判员、陪审员、助审判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23. Turbék 先生(匈牙利观察员)在代表主要提案国即澳大利亚、博茨瓦纳、马尔代夫、墨西哥、泰国和匈牙利代表团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该决议草案的专题重点是数字技术和人工智能对司法独立性和公正性的影响，鉴于各国司法系统正在实现数字化，这一专题具有高度相关性。该决议草案强调，数字技术的应用如果有适当的保障措施，有可能改善司法系统的运作，但也提请注意数字技术可能对充分实现人权构成风险，并可能加剧现有形式的歧视、偏见和成见。此外，案文强调，司法部门的数字化发展必须符合国际人权法，并符合正当程序原则和公正审判标准。案文还强调，数字技术的使用不得损害人权或侵犯人类尊严，也不得干涉法官的决策权或降低司法活动的透明度。

24. Rasheed 女士(马尔代夫)继续介绍该决议草案，她说正在审议的案文草案以理事会第五十届会议协商一致通过的第 50/5 号决议为基础，经过了两轮非正式磋商并与各国进行了更多双边磋商。主要提案国本着对话精神，以公开、公平和透明的方式进行了谈判。对各代表团、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建设性参与表示赞赏。她请理事会所有成员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25. 主席说，14 个国家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决定前的一般性发言

26. Giedraitytė 女士(立陶宛)说，立陶宛代表团欢迎该决议草案关注司法部门的数字技术，并承认数字技术对司法系统的积极影响。数字化在改善公民诉诸司法的机会方面具有巨大潜力。数字化工具可以帮助提高法院诉讼的效力和效率。然而，立陶宛代表团完全同意主要提案国的意见，即数字技术给司法决策过程带来风险。攻击司法独立性、恐吓法官和律师以及在线上或线下干预他们活动的案件越来越频繁。立陶宛代表团欢迎呼吁提供适当培训，以促进司法部门的数字技能，使法官、检察官、律师和司法行政部门的公务员能够管理风险和有效使用数字工具，同时适当尊重寻求正义者的权利和自由。立陶宛代表团呼吁理事会所有成员加入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

27. Guillermet Fernández 先生(哥斯达黎加)说，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是任何民主国家的主要支柱之一，对于促进和保护人权至关重要。独立的司法机构可确保依法作出裁决，而不受任何外部影响。哥斯达黎加代表团赞赏该决议草案涉及包括人工智能在内的新技术及其在建立更包容、更负责任、更透明和更高效的司法机构方面的潜力。司法机构对数字技术的使用应符合国际人权法、正当程序原则以及与司法公正相关的规则。因此，决议草案中提到的与数字技术有关的保障措施应被理解为人权保障措施。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敦促理事会成员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28. 江瀚先生(中国)说,中国代表团积极参加了磋商,愿意参加决议草案协商一致。中国代表团希望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继续恪守理事会授权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公正客观地履行其职责。中国愿意与包括特别报告员在内的所有特别程序开展建设性对话。

29. 决议草案 [A/HRC/56/L.3](#)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HRC/56/L.5](#): 人权与国际团结

30. Cordero Suarez 女士(古巴)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国际团结是各国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确保在面对极端贫困、粮食不安全、不平等、气候变化、外债和其他挑战时采取协调有效行动的基本前提。建立一个公正、公平和民主的国际新秩序的呼吁越来越迫切,在这个秩序下,团结战胜自私、民族主义、霸权利益和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该决议草案将有助于推进努力,使国际团结作为一项人权得到承认,并推动国际团结权利宣言草案的制定工作。

31. 鉴于前几年一些代表团表示的关切,古巴代表团建议在案文中强化国际团结与促进和保护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之间的直接联系。所作的修改证明了古巴代表团的建设性态度及其为达成共识所作的努力。该草案侧重于人权领域的建设性对话、合作和团结。一些国家的言论再也不能阻碍在国际法中推进集体权利。质疑理事会议程上当前项目的相关性的论点是站不住脚的,因为国际团结与合作已被证明是应对国家人权挑战的唯一有效途径。因此,古巴代表团代表提案国呼吁理事会成员国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32. 主席说,7个国家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33. 江瀚先生(中国)在表决前作一般性发言时说,推动国际人权事业健康发展需要的是团结而非分裂,是合作而非对抗。中国始终坚定不移致力于维护国际团结,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开展人权交流与合作,反对将人权问题政治化。中国代表团很高兴参与共提该草案,该决议草案明确加强国际团结是发展中国家为实现人民的发展权、促进人人充分享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关键所在,重申国际团结对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至关重要。

表决前为解释投票立场所作的发言

34. Taylor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国际团结问题界定不明确,将理事会的注意力和资源从与其任务相关的诸多其他问题和全球挑战上转移开来。美国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有关国际团结的表述会主张一项新的国际法原则,而这项国际法原则在任何国际人权文书和更广泛的国际法中均缺乏支持或承认。美国代表团要求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并将投票反对通过该决议草案。

35. Pecsteen de Buytswerve 先生(比利时)代表身为理事会成员国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发言时说,国际团结是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对外行动的核心所在,欧洲联盟成员国合在一起是世界上最大的官方发展援助提供方,在 2023 年占全球此类援助的 42%。欧洲联盟欢迎目前正在努力建立更具包容性和有效性的国际金融机构,以满足发展中国家在实施《2030 年议程》和《巴黎协定》方面的需求。欧洲联盟赞赏提案国努力强调人权与国际团结之间的联系,特别是在决议草案第 15 段中。然而,欧洲联盟希望重申,“国际团结权”的概念在国际法中没有依据,决

议草案中所处理的问题不属于理事会的任务范围。因此，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不能支持该决议草案。

36. Rolon Candia 女士(巴拉圭)说，巴拉圭认识到，国际团结与合作以及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是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基本工具。虽然该决议草案符合指导巴拉圭政府国际关系的宪法原则，特别是团结和国际合作原则，但它试图将国际团结概念作为一项国际人权原则引入，这与国际团结发生在国家间关系中而人权是个人固有的这一基本概念相矛盾。此外，尊重、保护和实现特定领土内居民人权的责任完全由对该领土行使管辖权的国家承担。因此，巴拉圭将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但不加入为提案国。

37. Foradori 先生(阿根廷)说，虽然国际团结可以成为应对挑战的工具，但该决议草案引发了一些关切。第一，序言部分第六段提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日益扩大，阻碍了人权的实现，这不应成为各国无法保障享有人权的理由。促进和保护人权是国家的责任。第二，第 2 段扩大了国际团结的概念，将“国际关系特别是国际经济关系的可持续性”包括在内，这偏离了关于个人权利和国家责任的共识性措辞。关于第 13 段中提到的人民和个人的国际团结权，国际团结概念作为一项新的国际法原则，在国际社会中缺乏支持，也没有得到任何国际人权文书或一般国际法的承认。出于这些原因，阿根廷代表团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38. Fuentes Julio 女士(智利)说，尽管智利代表团过去对关于该问题的决议投了赞成票，但鉴于最近的事态发展，智利代表团将对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投弃权票。早在 2023 年，智利代表团就呼吁对决议草案中提到的国际团结权宣言修订草案谨慎处之。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宣言的范围不明确，而且试图确立一项在国际法中不一定有充分规范基础的团结权。智利代表团认为，理事会在决议草案中鼓励继续努力制定该宣言或确认团结权的存在并不适当。代表团还感到关切的是，宣言重视集体权利而忽视个人权利。智利代表团的弃权不应被解读为拒绝接受团结的理念。相反，智利重视国际团结与合作的重要性，并意识到这对推进《2030 年议程》很重要。国际团结问题应成为理事会公开辩论和协商一致的主题。智利代表团准备与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进行建设性对话，以推动这一进程。

39. Guillermet Fernández 先生(哥斯达黎加)说，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感谢古巴努力促进人权背景下的国际团结等价值观。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哥斯达黎加支持该决议草案的若干方面，因为国际团结可以带来巨大的好处，并在各国和国际社会其他行为体之间形成合作文化。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寻求在理事会内促进国际团结，以此促进国家间的良好关系。然而，该决议草案仅呈现了发展权的部分观点。哥斯达黎加承认有必要改革国际金融体制和加强国际技术合作机制，但重申必须充分遵守国际义务，特别是国际人权条约规定的义务，而且此类义务不应被视为取决于经济状况。出于这些原因，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40.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贝宁、巴西、布隆迪、喀麦隆、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加纳、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马拉

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巴拉圭、卡塔尔、索马里、南非、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保加利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日本、立陶宛、卢森堡、黑山、荷兰王国、罗马尼亚、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智利、哥斯达黎加、摩洛哥。

41. 决议草案 [A/HRC/56/L.5](#) 以 29 票赞成、14 票反对、4 票弃权获得通过。

[A/HRC/56/L.8/Rev.1](#):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幼儿教育、免费学前教育和免费中等教育权利的任择议定书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42. Saffa 先生(塞拉利昂观察员)在代表主要提案国亚美尼亚、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冈比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卢森堡、瑙鲁、巴拿马、罗马尼亚和塞拉利昂代表团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虽然各国在法律上已经有义务提供初等教育，但免费学前教育和中等教育的承诺只体现在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然而，正如国际社会所看到的，没有法律效力的政治承诺是不够的。理事会持续致力于确保每一个儿童，无论其背景如何，都能获得应有的教育机会，该决议草案是在这方面向前迈出的一步。根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的数据，全球估计只有 45% 的儿童完成了中学教育。世界上几乎一半的儿童没有接受过学前教育。与此同时，教育费用仍然是阻碍儿童上学的主要障碍之一。

43. 主要提案国与民间社会合作伙伴一道，广泛征求了学术界、联合国专家和会员国的意见。他们得出结论，《儿童权利公约》是得到最广泛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其第四项任择议定书是有意愿的国家承诺为每个儿童提供免费教育的最佳方式。得到广泛批准的文书可以加速积极的变革，《公约》的前三项任择议定书就是范例。该决议草案的最后修订案文提议设立一个具有明确任务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以探讨起草一项任择议定书并将其提交理事会的可能性。该草案是全面、广泛、公开、透明和包容各方的谈判进程的结果。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将为子孙后代奠定坚实的基础。

44. Barmin 先生(俄罗斯联邦观察员)在介绍 [A/HRC/56/L.39](#) 和 [A/HRC/56/L.40](#) 号文件所载的拟议修正案时说，俄罗斯联邦完全支持在全世界推行幼儿教育、免费学前教育和免费中等教育。《俄罗斯联邦宪法》第 43 条保障在国家或市政教育机构和企业普及免费学前教育、基础普通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此外，宪法还要求父母或代行父母职责的人负责确保其子女接受义务基础普通教育。

45. 然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提案国忽视了为建立工作组以起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而编写和商定技术性决议草案的既定做法，例如，人权理事会有关《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提供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第 11/1 号决议就是这种情况。提案国并未将提案程序化，而是纳入了大量实质性规定，在许多方面预见了新工作组的工作成果。鉴于该决议草案不再是一份纯粹的技术性文件，而是一份探讨儿童教育问题的文件，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有必要讨论父母在这一过程中的作用。为此目的，在谈判期间，俄罗斯联邦

代表团本着建设性合作的精神，建议该文件应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该条款几乎被逐字纳入了 [A/HRC/56/L.39](#)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

46. 由于民间社会机构的代表参与联合国内各种谈判论坛工作的程序由大会和理事会等机构的议事规则规定，因此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试图临时改变相关规则的做法是不可接受的。此外，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12 条，对儿童的意见应按照其年龄和成熟程度给以适当的看待。然而，尽管在谈判期间提出了建议，提案国却断然拒绝在决议草案案文中考虑到《公约》的这项规定。相反，案文提到儿童参与未来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和人权高专办有争议的任务，这在实践中很难执行。因此，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出了 [A/HRC/56/L.40](#) 号文件所载的修正案，并呼吁理事会所有成员根据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支持所提交的修正案。

47. 主席说，7 个国家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他请理事会成员就决议草案和拟议修正案作一般性发言。

48. Bichler 先生(卢森堡)代表决议草案主要提案国发言，他说，提案国不同意拟议修正案。卢森堡代表团要求对每项拟议修正案进行表决。

49. Fuentes Julio 女士(智利)说，免费接受教育不仅对儿童和青年的个人发展至关重要，对建设更公平和更包容的社会也至关重要。幼儿教育对儿童的认知和社会发展有着深远影响，为成功的终身学习奠定基础。在智利，人们认识到投资于学前、小学和中学教育就是投资于国家的未来。智利实施了重要的政策来加强幼儿教育，并确保免费的学前、小学和中学教育，使所有年轻人都能继续接受教育，而不受经济条件的限制。该决议草案不仅加强了全球范围内的受教育权，还强调了儿童参与制定未来任择议定书的重要性。这种包容的方法为在影响儿童生活的进程中融入儿童声音树立了重要先例，这也是《儿童权利公约》所倡导的。智利代表团鼓励理事会所有成员支持该决议草案，并否决拟议修正案。

50. Sterk 先生(保加利亚)说，他希望强调通过为所有儿童提供学前教育和中等教育来加强免费教育权利的重要性。保加利亚认为，教育是提升国家未来经济、文化和社会潜力及其人民生活质量的关键。《公约》的第四项任择议定书将是为确保每个儿童都能获得各级免费教育奠定法律基础的最佳途径。确保提供免费教育机会，从而鼓励儿童上学，这对他们的全面发展至关重要。保加利亚代表团请所有国家将所有儿童接受免费教育，特别是学前教育和中等教育的权利置于其议程的重中之重，并呼吁支持所提交的决议草案。

51. Nkosi 先生(南非)说，虽然受教育权长期以来被视为一项人权，也是实现其他权利不可或缺的手段，但可悲的是，对于全球千百万儿童而言，受教育仍然是一种特权。该决议草案在为所有儿童具体落实这一权利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在南非庆祝其实现民主自由三十周年之际，该提案草案对该国而言特别恰逢其时，因为在其努力从种族隔离制度的废墟中建设新民主社会的过程中，受教育权占据了重要位置。这反映在 1955 年通过的《南非自由宪章》中，该宪章是解放运动关于建立一个不分种族、无性别歧视和民主社会的愿景。《自由宪章》宣布，学习和文化的大门必须向所有人敞开，教育必须是免费、义务、普及和平等的。这一愿景已被写入该国的民主宪法，其中规定了接受基础教育，包括成人教育的权利。为了确保实现这一权利，南非政府开始了一项改革教育系统的艰巨任务，包

括提供免费学校以及将更大份额的国家教育补贴分配给弱势社区的学校。因此，南非几乎实现了普及教育，幼儿教育入学率也接近普及。然而，受教育权不仅仅是提供免费教育或受教育的机会。正如本决议草案所反映的那样，受教育权还涉及质量。

52. **Sultanov 先生**(吉尔吉斯斯坦)说，吉尔吉斯斯坦坚定地致力于加强《儿童权利公约》的实施，并深信教育是一项基本权利，是发展的基础。拟议的决议草案是理事会对儿童权利的集体承诺向前迈出的实质性一步。必须超越国家利益，共同努力，制定一个强有力且全面的框架来作为指导，努力保障每个儿童接受优质教育的权利。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呼吁理事会所有成员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53. **Alimbayev 先生**(哈萨克斯坦)说，教育是所有儿童的一项基本权利，能够帮助人们摆脱贫困，促进社会 and 经济发展。然而，对全世界千百万儿童而言，上学费用仍然是教育的最大障碍之一，特别是在学前和中学阶段。该决议草案寻求设立一个工作组，探讨是否可能拟订一项《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以明确承认所有儿童享有幼儿教育和保育、免费学前教育和免费中等教育的权利。亚太地区的许多国家已采取措施确保提供免费教育，哈萨克斯坦也不例外，因为免费教育是对各国未来的投资，也是对该地区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投资。哈萨克斯坦代表团呼吁理事会成员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54. **González Nicasio 女士**(多米尼加共和国)说，多米尼加代表团重申其对学前、小学和中学免费教育权利的承诺。代表团认识到，免费教育不仅是一项基本人权，也是打破贫困循环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有力工具。提供从幼儿到中学的免费教育，可确保所有儿童都能获得平等机会，增强年轻人的权能，促进社区福祉并加强经济基础。各级免费教育与享有其他人权息息相关，特别是对全世界的女童而言。

55. 遗憾的是，尽管国际社会一再作出承诺，但在实现全民教育方面，尤其是女童教育方面，进展尤为缓慢。目前仍有约 1.29 亿女童失学。事实上，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最近呼吁采取紧急行动，以应对进展不足的问题。教育不仅是性别平等最有力的推动力之一，还赋予人们权能，帮助打破性别成见和消除歧视。让女童继续上学，尤其是继续上中学，是推迟童婚等有害做法的最佳途径之一。还通过消除受教育的经济障碍，为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铺平了道路，从而释放了妇女全面参与劳动力市场的潜力。当务之急是将政治意愿变为现实，不让任何人掉队。因此，她希望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并否决拟议的修正案。

56. **Arias Moncada 女士**(洪都拉斯)说，洪都拉斯代表团欢迎决议草案承认女童在接受教育方面面临的更多障碍，以及各国为确保优质、包容和免费的公共教育已经作出的巨大努力。在洪都拉斯，宪法规定的不受歧视地接受教育的权利被视为民主的基石，与社会和经济发展密切相关。洪都拉斯代表团还欢迎多次提及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包括承认发展伙伴、国际金融机构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都可以发挥作用。特别重要的是，儿童能够以合乎道德、安全和包容的方式参与工作组的工作。洪都拉斯代表团欣然支持所提出的决议草案。

57. **Bonnafont 先生**(法国)说，法国代表团完全支持所提交的决议草案，反对 [A/HRC/56/L.39](#) 和 [A/HRC/56/L.40](#) 号文件所载的拟议修正案。近 40 年前，国际社会选择承认儿童是独立于对其生活有影响的人的权利持有人，《儿童权利公约》

是得到最广泛批准的人权条约这一事实表明，这种承认是一项基本原则，而不仅仅是象征性的姿态。《公约》缔约国必须承认儿童有能力表达自己的意见，为他们提供培养开放和批判性思维的工具，并确保他们能够自由表达自己的意见而不面临任何风险。但是，按照 [A/HRC/56/L.40](#)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的提议，删除决议草案的第 5 和第 6 段，并用一段新的、复制《公约》一般条款的段落取而代之，将使儿童的有意义参与几乎变得不可能，并将阻止人权高专办组织所提交的决议草案中设想的讨论。出于这些原因，法国代表团敦促理事会所有成员否决拟议修正案，并加入主要提案国提出的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

58. 主席请理事会就 [A/HRC/56/L.39](#)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采取行动。

59. Bekkers 先生(荷兰王国)回顾称，理事会不能对观察员代表团提交的提案采取行动，除非理事会至少有一个成员提出要求，所以他问为什么要求成员们审议 [A/HRC/56/L.39](#) 号文件所载的拟议修正案。

60. 主席说，理事会成员厄立特里亚要求审议拟议修正案。

61. Bichler 先生(卢森堡)在表决前为解释投票立场而发言，他说增加一个新的序言段落，复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三条第三款，其中规定父母有权根据自己的信念为子女选择学校，这种做法是不适当的。该决议草案已经提及了该国际公约。此外，这是一个程序性案文，涉及设立一个工作组以审查获得免费教育的机会，而父母的作用、权利和责任与教育是否免费的问题无关。此外，儿童应被视为独立于其父母的权利持有人，而拟议的修正案实际上并没有允许这种可能性。该修正案将削弱儿童的行动能力，使父母享有优先权，并限制甚至剥夺《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一些权利。卢森堡代表团将投票反对拟议修正案，并敦促理事会所有成员也这样做。

62. 应卢森堡代表的请求，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中国、厄立特里亚、印度尼西亚、科威特、马来西亚、卡塔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

反对：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智利、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洪都拉斯、日本、吉尔吉斯斯坦、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黑山、荷兰王国、巴拉圭、罗马尼亚、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贝宁、喀麦隆、科特迪瓦、加纳、印度、马尔代夫、摩洛哥、南非。

63. [A/HRC/56/L.39](#)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以 25 票反对、12 票赞成、8 票弃权被否决。

64. 主席请理事会就 [A/HRC/56/L.40](#)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采取行动。

65. Bichler 先生(卢森堡)在表决前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决议草案 [A/HRC/56/L.8/Rev.1](#) 的主要提案国反对用回顾《儿童权利公约》第 12 条第 1 款的措辞取代最初起草的第 5 和第 6 段案文。一段时间以来，与儿童权利和受教育权

有关的所有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一直呼吁，在做出影响儿童的一切决定时，都应切实考虑儿童的意见。拟议修正案删除了对实现儿童有意义参与的呼吁，取而代之的是一种表面化和笼统的承认，即儿童有可能能够形成自己的观点并有权表达观点，这样做将破坏“有意义的参与”这一进程并大大削弱案文。此外，一份决议的执行部分不应该用于回顾其他文书的条款，而应该阐述理事会应采取哪些行动。因此，保留关于儿童有意义、合乎道德、安全和包容性地参与制定未来任择议定书的措辞，以及保留关于组织适应儿童需求的跨区域讨论的措辞至关重要。卢森堡代表团将投票反对拟议修正案，并敦促理事会所有成员也这样做。

66. 应卢森堡代表的请求，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中国、厄立特里亚、印度尼西亚、科威特、马来西亚、卡塔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

反对：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智利、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洪都拉斯、日本、吉尔吉斯斯坦、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黑山、荷兰王国、巴拉圭、罗马尼亚、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科特迪瓦、加纳、印度、马尔代夫、摩洛哥、南非。

67. [A/HRC/56/L.40](#)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以 26 票反对、12 票赞成、7 票弃权被否决。

68. 主席请理事会就决议草案 [A/HRC/56/L.8/Rev.1](#) 采取行动。

决定前为解释立场所作的发言

69. 江瀚先生(中国)说，中国代表团始终建设性参与决议草案磋商，愿对目前的草案提出三点意见。首先，《儿童权利公约》明确表示，应在机会均等的基础上逐步实现儿童受教育权。各国国情不同，应尊重各国选择符合本国国情的人权发展道路，逐步实现儿童受教育权。第二，关于制定任择议定书的任何决定均应在缔约国充分参与讨论的前提下推进，大会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合适平台；如确有必要通过人权理事会启动有关讨论，决议草案应仅涉及程序性事项，避免限制甚至预设讨论结果。第三，《公约》缔约国几乎覆盖所有会员国，是各方拥有最广泛共识的人权公约之一，应避免在决议草案中纳入缺乏共识的语言。出于对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力的重视，中国代表团将参加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

70. Taylor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坚决支持普及幼儿保育和教育，并继续致力于弥补 COVID-19 大流行期间损失的教育成果；自 2016 年以来，美国在世界各地的教育投资已超过 105 亿美元。至关重要的是，每一个国家都应该为该国所有儿童提供支持，特别是关注最边缘化的儿童，努力确保他们获得包容、公平和优质的教育。因此，美国代表团将参加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支持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探讨如何促进免费教育的普及，配合并拓展《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义务。决议草案的第 1 段为审议上述问题，包括受教育权

的范围问题提供了一个实用框架，但工作组不应受其约束。美国政府支持为每位儿童提供免费学前和小学教育的目标，但她希望强调的是，美国各州、地方和部落政府在很大程度上控制并影响着各自的教育体系。美国有健全的公共教育系统，但也承认一系列教育提供者，包括私营部门教育提供者的存在价值。因此，在美国代表团看来，第 1 段中的“公共”学前和中等教育指的是公众可以获得的教育，而不仅仅是政府提供的教育。

71. 决议草案 [A/HRC/56/L.8/Rev.1](#)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HRC/L.11/Rev.1: 数字环境中儿童的安全

72. Soliman 先生(埃及观察员)代表主要提案国马来西亚、塞内加尔、新加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埃及代表团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数字技术正在极大地改变世界，数字技术的使用将继续成为儿童生活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数字环境既为实现儿童权利带来了新的机会，也带来了潜在风险，儿童每天都面临各种形式的暴力和伤害，包括鼓吹自杀和自残、歧视、煽动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兜售毒品和推广赌博，甚至包括各种新型性剥削，如儿童色情制品和深度伪造技术等。要让儿童有效享有数字环境的益处，必须全面应对这些风险。

73. 主要提案国决定提出该决议草案的初衷是想要加大努力以保障儿童的安全并保护他们在数字环境中的权利。为此，主要提案国与儿基会、人权高专办和民间社会组织等一系列利益攸关方进行了广泛协商。草案中一项特别有价值的倡议是请人权高专办举办五个区域系列研讨会，并请民间社会和儿童共同参与研讨会，评估数字环境中儿童面临的安全风险以及应对风险的最佳做法。草案还呼吁考虑在数字环境中增强儿童权能的方式，以及国家、家庭和工商企业在确保儿童安全方面各自的作用。主要提案国采纳了成员国的一些建议，以期形成平衡、包容的案文并体现各国对于在数字环境中保护儿童的共同承诺。主要提案国请理事会成员支持该重要倡议，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74. 主席说，17 个国家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决定前的一般性发言

75. Kah 先生(冈比亚)说，冈比亚代表团坚决支持该决议草案，支持请人权高专办举办区域研讨会以评估风险并制定适合特定区域和国家情况的保护战略。冈比亚赞扬主要提案国展现了善意和灵活，照顾到各种不同的关切。至关重要的是要认识到数字环境可能对儿童的身体、社会心理和精神健康产生重大影响。冈比亚代表团呼吁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76. Al Musharakh 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致力于线上和线下的儿童保护，认同该决议草案所表达的严重关切，即儿童在数字环境中面临暴力和伤害以及因此遭受身体、社会心理和精神健康影响。阿联酋代表团特别表示欢迎的是，草案承认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至关重要，以及必须紧急应对风险。阿联酋代表团谨请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77. Eheth 先生(喀麦隆)说，喀麦隆代表团认为支持该决议草案有四个主要原因。首先，草案有助于加强对儿童的保护，使儿童免受数字环境中的各种风险，如网络欺凌和性剥削。第二，草案强调了《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国际条约所载的各项原则。第三，草案承认，数字技术对儿童的身体、社会心理和精神健康产

生重大的长期影响，且不应低估这种影响。第四，草案呼吁开展数字扫盲教育，帮助公众更好地认识风险和防范风险。喀麦隆代表团还表示欢迎的是，草案呼吁制定强有力的法律以保护线上线下的儿童权利，并承认有必要增强儿童报告虐待案件和寻求帮助的能力。该决议草案对于保证年轻一代享有安全未来、有所作为至关重要，因此喀麦隆代表团呼吁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78. **Guillermet Fernández 先生**(哥斯达黎加)说，哥斯达黎加与主要提案国一样，对儿童在数字环境中面临欺凌、剥削、虚假信息和各种形式的暴力表示关切。无论线上还是线下，儿童都应当能够在一个没有暴力的环境中成长，他们的权利应当得到保护，他们的最大利益应当得到尊重。确保在数字环境中保护儿童不仅是一项集体努力，也是各国的义务和工商企业的责任。此外，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5 条，父母和家庭也有义务对子女在网上行使权利的行为进行保护和指导。鉴于上述情况，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本希望看到该决议草案更加关注儿童作为权利持有者的地位，特别是儿童的参与权、表达意见权、隐私权和参与决策权。至关重要的是，儿童要能够在线上安全地行使这些权利，就像在线下行使这些权利一样。草案还缺少性别视角，没有认识到女童往往比男童更容易受到网上风险的影响。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希望感谢主要提案国对非正式磋商采取的建设性态度，但也要强调，出于效率和效力的考虑，理事会不应重复现有倡议，包括就本决议草案而言，不应重复欧洲联盟成员国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已经开展的大量工作。

79. **江瀚先生**(中国)说，新兴技术和人工智能的飞速发展为促进和保障人权提供了巨大机遇。但正如决议草案所言，随之而来的风险和挑战，特别是对数字环境中儿童安全的影响不容忽视。决议草案强调了对各种形式儿童安全风险关切，呼吁开展国际合作应对风险，并确保所有儿童平等获得数字资源和机会。中国代表团赞赏主要提案国在磋商中兼顾各方关切，中方愿参与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

80. **Mai Phan Dung 先生**(越南)说，该决议草案的提出十分及时，恰逢关键时刻；新兴数字技术的发展对世界各地儿童的安全和福祉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决议草案强调了儿童在网上面临的暴力和伤害，这些严重关切表明，必须以全面、有效的方式紧急应对儿童面临的风险。越南代表团支持决议草案呼吁全球采取协调一致的应对措施，呼吁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共担责任，并呼吁召开一系列区域研讨会以评估儿童安全面临的风险并制定一项应对战略。越南代表团呼吁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81. **Ruddyard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支持该决议草案，草案案文平衡，且出台的时机至关重要，因为新技术正对世界各地儿童的安全、福祉以及身体、社会心理和精神健康产生深远的影响。理事会成员在审议妇女和儿童权利等普遍公认的重要问题时，必须展现团结，确保审议具有建设性，避免强加未被广泛接受的条件。因此，主要提案国为使案文达成一致所作的努力值得赞扬。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支持草案呼吁全球采取协调一致的应对措施以确保儿童的网上安全，并呼吁所有利益攸关方共同承担责任。国家、家庭和工商企业都可以在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因此，该决议草案正确地认识到国家在制定立法措施方面的作用和家庭在增强儿童安全使用技术的能力方面的作用，并正确地认识到企业需要确保其服务对安全的数字环境提供支持。通过共同努力，理事

会成员可以加强理事会在应对风险方面的作用，并尽可能的扩大数字环境带给儿童的惠益。

82. **Osman 女士**(马来西亚)说，决议草案的案文是平衡的，并在一个关键时机提出；新兴技术正在影响世界各地儿童的安全和福祉。主要提案国在磋商期间努力兼顾各方关切，展现了善意和灵活。草案案文重申了对于弥合数字鸿沟和确保所有儿童公平享有数字资源的集体承诺。草案呼吁全球采取协调一致的应对措施、相关利益攸关方共同承担责任以及增强儿童的权能，这一点尤为及时和重要，将大大有利于采取更有效、一致的全球行动。请人权高专办举办五个区域研讨会的要求并非过于雄心勃勃，而是有效应对现有差距和全球挑战的一项必要措施。举办研讨会对于评估风险、促进知识共享和制定适合不同区域需求的战略至关重要。在根据各自区域和国家情况对解决方案进行调整适用后，各国能确保世界各地数字环境中儿童的安全。

决定前为解释立场所作的发言

83. **Pecsteen de Buytswerve 先生**(比利时)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发言时说，他们本希望能给与该决议草案更多支持。他们认为，主要提案国本应更多地借鉴理事会、大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就该专题开展的大量工作。主要提案国本可参考的文件包括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与数字环境有关的儿童权利的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1 年)、涉及数字环境中儿童权利的大会第 78/187 号决议以及关于打击网络欺凌的理事会第 51/10 号决议。鉴于儿童权利委员会已经进行的磋商、现有的大量工作和流动性危机，决议草案提出的需要投入大量资源的成果令人关切。此外，草案序言提及《儿童权利公约》第 12 条的部分在法律上不够准确；利益攸关方参与磋商应基于其专门知识是否具有相关性；关于受影响的儿童权利，特别是隐私权的措辞应置于草案的首要和中心位置。非正式磋商期间，欧洲联盟成员国提出了多项建议以使案文更加平衡，并强调儿童是权利持有者和国家是主要责任者这一核心前提。他们感谢主要提案国至少采纳了一些建议，且依然坚信儿童应该能够安全地行使所有权利，无论是在线上还是线下。考虑到这一点，他们将加入协商一致。

84. **Benda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致力于实现新技术为所有人带来进步并捍卫人权的未来愿景，但同时也对数字技术给儿童身心健康和安全造成的影响深表关切。美国仅在过去一年间就颁布了若干新举措以应对网上侵害儿童隐私、健康和安全的行为，但在查明风险方面还有很多工作可做。特别是，各国应尽量使用适当措辞以充分反映未经儿童同意以及儿童所受伤害和创伤，特别是应使用“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或“儿童性虐待材料”，不使用“儿童色情制品”，使用“儿童性贩运”，不使用“儿童卖淫”。联合国买卖儿童、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特别报告员也调整了头衔，使用了新的措辞。

85. 美国代表团将加入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但有一项谅解，即案文并不意味着各国应遵守其尚未加入的人权文书或履行这些文书之下的义务。美国代表团不认为国际法的现状发生了任何变化，美国的理解是决议草案对于先前文件的重申只适用于已确认这些文件的国家。美国致力于保护线上和线下的儿童权利，并期待继续与其他国家和国际伙伴共同实现上述目标。

86. **Bonnafont 先生**(法国)回顾儿童权利委员会和理事会等人权机制就该重要专题开展的大量工作时说，技术在当今人们生活中的地位显然与《儿童权利公约》通

过时大不相同。新技术的滥用带来新的威胁，如网络欺凌以及非法材料和仇恨言论。开展预防工作，为儿童提供数字扫盲教育，使儿童能够安全地接触数字环境，以及推动互联网实现公共自由、增长和安全考虑的相互平衡，是应对风险的关键。克赖斯特彻奇倡议基金会由法国和新西兰共同发起，旨在协调各方努力以改进技术工具和合作，消除网上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内容，是该领域举措的良好范例。尽管如此，我们应该记住的是，技术为儿童提供了巨大的机会，特别是在获得教育、获取知识、同伴交流和表达意见方面。法国代表团本希望看到该决议草案更多地关注对于儿童隐私权的保护，这是法国及其欧洲联盟伙伴的优先事项。法国尤其将赞赏的是，该决议草案能更多地强调需要改善个人数据保护以及保护儿童免遭个人形象被网上滥用。

87. 决议草案 A/HRC/L.11/Rev.1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HRC/56/L.12](#): 意见和表达自由

88. Bekkers 先生(荷兰王国)代表主要提案国巴西、加拿大、斐济、纳米比亚、瑞典和荷兰代表团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与享有所有人权的联系密不可分；意见和表达自由权让人们敢于捍卫重要的事情，并鼓励其他人也这样做。该权利允许记者表达真相，向公共舆论提供信息，确保透明，并有助于打击有罪不罚。该权利允许民众追究官员的责任，从而巩固民主社会。意见和表达自由在确保享有所有其他人权方面的作用是该决议草案制定的基础。

89. McCullagh 女士(加拿大观察员)继续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该决议草案不仅着重强调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的重要性，还试图解决该权利面临的威胁日益增多以及行使该权利的全球现实情况日益复杂的问题。相关威胁包括散布虚假信息，更多地利用反公众参与策略性诉讼压制记者、媒体工作者、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的声音，以及恐吓和骚扰就武装冲突的人权影响发声的人。该决议草案对上述有害趋势表示关切，并呼吁各国采取行动，促进、保护和确保充分享有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包括采取措施阻止发起反公众参与策略性诉讼并确保媒体自由和获取信息的自由。草案还对传播仇恨和煽动暴力的行为表示关切，并强调解决这些问题的重要性。她呼吁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90. 主席说，14 个国家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决定前的一般性发言

91. Guillermet Fernández 先生(哥斯达黎加)说，哥斯达黎加欢迎决议草案承认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组织在捍卫表达自由权方面的关键作用。哥斯达黎加还欢迎草案强调了新技术的重要性，特别是当今世界，网络连接和数字素养对于充分参与现代民主至关重要。哥斯达黎加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该决议草案论及了数字鸿沟问题，并论及确保所有人，特别是妇女和女童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的重要性。哥斯达黎加代表团还欢迎该决议草案论及保护记者和编辑独立性问题。必须确保记者能够在无需担心报复的情况下开展工作，这样他们才能打击虚假信息、保护民主。该决议草案强调了确保安全的环境以实现意见和表达自由的重要性，并提出了应对当前挑战的具体解决方案。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呼吁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92. Staniulis 先生(立陶宛)说, 立陶宛欢迎该决议草案重点关注意见和表达自由与享有所有其他人权之间的关联。立陶宛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 该决议草案论及政治参与问题, 特别是选举期间的政治参与问题, 并论及错误信息和虚假信息对人权的负面影响, 包括在危机或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负面影响。立陶宛代表团还欢迎草案重点述及通过适用过于宽泛或模糊的法律压制合法的表达自由, 使记者和人权维护者噤声的问题。记者和人权维护者行使职责时理应享有安全的环境, 不受上述法律的不当限制。立陶宛代表团很高兴加入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

93. Tyagi 先生(印度)说, 意见和表达自由权是民主社会的重要基础, 一个确保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的民主环境才能实现意见和表达自由。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使人们能够对个人权利可能遇到的问题保持警惕, 并提高他们参与决策的能力。该权利有助于保护和促进所有人权, 包括发展权。促进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可以对其权利起到乘数效应。有的时候, 各国政府会因为恐怖主义袭击和国家安全威胁而被迫中断互联网服务。然而, 中断网络的做法不应成为常态, 而应根据明文规定的程序和严格的保障措施加以实施。意见和表达自由绝不应被用来针对个人、污蔑某些群体或煽动暴力。在社交媒体和网络新闻时代, 仇恨言论穿越国界, 破坏社会和谐。因此, 印度代表团认为,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 为维护和平、和谐、公共秩序以及人民的安全和保障, 根据国家法律对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加以合理限制是必要的。

94. Fuentes Julio 女士(智利)说, 意见和表达自由权是实现个人充分发展、自由和民主社会的先决条件, 也是充分享有其他人权, 如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以及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权的先决条件。除非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得到保障, 否则政治权利亦无法充分享有。表达自由在支持受影响人口、为其提供信息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因此即使在危机或冲突中也必须保护表达自由。该决议草案论及了这些方面的问题, 同时承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在打击虚假信息和错误信息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该决议草案还论及了国际体系面临的新挑战, 并寻求加强公开对话和有效合作。智利代表团敦促理事会所有成员支持该决议草案。

95. Schroderus-Fox 女士(芬兰)说, 《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所述意见和表达自由权, 包括寻求、接收和传递各种信息和思想的自由, 是公正、包容性社会的重要基石之一。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促进所有人权的享有, 是衡量人权和基本自由受保护程度的一项指标。该决议草案以明确、平衡的方式论及了这些问题, 并提醒人们, 无论是在线上还是线下环境中, 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96. 该决议草案阐述了记者和人权维护者在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方面的核心作用, 并提请关注他们受到的日益频繁的袭击。虽然该决议草案没有提及往往最有可能被害的土著人权维护者, 但草案明确提到, 女记者、妇女人权维护者和环境人权维护者面临更大的风险。芬兰代表团欢迎该决议草案论及新技术背景下的意见和表达自由权, 以及谴责用切断互联网的方式阻止人们获取信息的行为。出于上述原因, 芬兰完全支持该决议草案。

97. Taylor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在决定前发言解释立场时说, 美国重申其坚定支持意见和表达自由权, 该权利对于民主治理、社会进步和人类尊严至关重要。因此, 美国代表团将加入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和表达自由是透明、响应型

治理的先决条件。然而，令人遗憾的是，世界各国政府利用审查制度和其他手段限制表达自由以压制不同意见，导致腐败、管理不善和权力滥用现象肆意泛滥。自由的媒体为公众提供信息，丰富公共讨论的内容，而公共讨论对于确保各国政府始终向民众负责以及确保民众能够表达自己对理想社会的愿景至关重要。

98. 令人遗憾的是，决议草案提出的一些概念并非基于对国际法的共识。例如，决议草案中的某些措辞似乎表示，各国有必要采取某些行动，以履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之下确保表达自由的义务。此外，美国代表团也不同意草案案文通篇述及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的方式。《公约》并没有提到相称性原则。虽然的确必须尊重和保护隐私，但述及该问题最恰当的方式是使用《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中的语言。

99. 决议草案 [A/HRC/56/L.12](#)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HRC/56/L.14/Rev.1](#): 人权与气候变化

100. Mai Phan Dung 先生(越南)代表主要提案国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决议草案侧重于气候变化背景下的公正转型和人权，承认各国不仅受气候变化本身的影响，还受为应对气候变化而采取的措施的影响。决议草案强调了国际合作的必要性，敦促各国通过一项雄心勃勃的气候资金新集体量化目标，帮助发展中国家实施适应和减缓措施，包括实施公正转型。草案呼吁各国制定和实施促进公正转型的政策，并特别关注受气候变化影响最严重的工人、社区和弱势群体的权利。

101. 决议草案还鼓励各国研究公正转型措施对实现人权的影响，以交流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草案建议举行一次关于公正转型的小组讨论会，并就讨论情况编写一份总结报告。草案还请秘书长编写一份与公正转型有关的事项的报告。该决议草案是在第五十六届会议前夕和期间进行广泛磋商的结果。这种合作突出表明，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对于处理人权和气候变化问题有强烈的兴趣。越南代表团呼吁理事会所有成员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102. 主席说，13个国家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决定前的一般性发言

103. Haque 女士(孟加拉国)说，气候变化的破坏性影响不可否认。气候变化已经对食物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弱势群体的权利，特别是发展权构成潜在威胁。《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承认，气候变化是一个全球性问题，在《公约》之下通过的《巴黎协定》也明确提及气候变化对人权的不利影响。这两项多边协定都述及公平原则，以及国际社会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应承担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和各自能力原则。为实现公正转型，有必要查明气候变化的根源。此外，还需要可持续的气候融资为公正转型铺平道路。发展中国家需要发达国家的资金和技术支持，这不仅是为了增强发展中国家的韧性和能力，也是为了确保向绿色经济的平稳、可持续和公正转型。孟加拉国代表团敦促理事会所有成员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104. Almazrouei 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坚决支持该决议草案，这是一份平衡的案文，论及气候变化对享有人权的多重影响，并承认所有国家都需要处理、尽量减轻和避免气候变化带来的损失和损害。气候变化对经济各部门和社会各部门产生影响，因此应对气候变化的紧迫性日益上升。

阿联酋代表团承认需要公正转型，以促进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创造体面和质量就业机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致力于在国家和全球两级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并呼吁公共、私营和非政府部门的所有利益相关方加大力度执行《巴黎协定》。他敦促理事会所有成员加入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

105. **Pecsteen de Buytswerve 先生**(比利时)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发言时说，气候危机对人权的不利影响日益上升，威胁到世界各地的生命和生计，并危及社会制度和经济竞争力。欧盟继续展现其防止和减少全球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决心。欧盟成员国欢迎决议草案提及《巴黎协定》。然而，目前的案文中使用的措辞没有正确表述《巴黎协定》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关系。欧盟成员国曾建议修改草案第 8 段案文，使其与在《气候公约》下谈判达成的任务保持一致，但令人遗憾的是，建议未被采纳。欧盟成员国还建议在决议草案中更好地纳入气候变化对人权的不利影响。令人遗憾的是，决议草案主要侧重于其他论坛已经在处理的事项，而完全未提及环境人权维护者在确保公正转型方面的关键作用。无论一个国家的经济状况如何，都必须尊重人权普遍性和相互依存的基本原则。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和各自能力原则不能适用于人权，也不能与人权混为一谈。欧盟成员国强烈鼓励提案国在关于该主题的未来决议中加强对人权的关注。

106. **韩心诚先生**(中国)说，气候变化是全人类的共同挑战，公正转型则是应对这一挑战的现实需要。在气候治理问题上，中国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充分考虑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优良环境的期待、对子孙后代的责任，探索保护环境和发展经济、创造就业、消除贫困的协同增效，在绿色转型过程中，努力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中国将实现生态目标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和社会经济发展全局，制定实施一系列务实举措，有效确保人民从绿色转型中获益。在目前全球气候治理进程中，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很多关切未能得到充分重视和解决。发达国家必须发挥带头作用，在当前基础上率先大幅减排，并尽早实现近零排放，在能源转型等关键行动上加快速度和力度，尽快兑现并切实增强对发展中国家的资金、技术、能力建设支持规模和力度。中方欢迎决议草案作出了相关的呼吁，但很遗憾，最终案文未能保留敦促发达国家履行气候融资承诺的具体内容。中方积极参与人权理事会关于气候变化问题的讨论，同时强调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仍然是多边气候讨论的主要论坛，其确立的公平原则、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和各自能力原则，以及国家自主贡献等制度安排是全球治理进程的基石。中方支持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107. **Osman 女士**(马来西亚)说，马来西亚代表团完全支持该决议草案并支持草案着重强调公正转型、气候变化对人权的影响、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和创造体面就业。马来西亚呼吁各国加强合作，建立有助于实现可持续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国际经济体系。在这方面开展合作可以使各国更好地应对气候变化的挑战。任何关于气候变化的讨论都不可避免地会涉及公平原则、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以及各自能力原则，理事会内部的讨论也是这样。马来西亚代表团对理事会试图削弱这些原则感到关切，并希望理事会在今后关于气候变化的讨论中继续尊重这些原则。

决定前为解释立场所作的发言

108. Benda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气候变化对切实享有人权产生了许多直接和间接威胁。美国政府致力于在国内外采取行动,避免气候危机产生灾难性的影响。例如,美国正努力到 2030 年前将碳排放量减少 50%至 52%,并通过实施一项行动计划以帮助发展中国家超过 5 亿人适应和管理气候变化的影响,从而建立全球韧性。

109. 美国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决议草案主要侧重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黎协定》下处理的事项,且选择性地纳入了与这些文书相关决定不一致的措辞。理事会应避免用理事会决议取代其他论坛的谈判结果。决议草案的任何内容都不改变对《巴黎协定》、《气候公约》以及与之相关决定的理解。

110. 气候资金新集体量化目标预计于 2024 年晚些时候由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而决议草案对于气候资金新集体量化目标的描述是不准确的。决议草案还过分强调公正转型问题,并错误地引述了缔约方会议过去关于该问题的一些决定。此外,决议草案还错误地描述了《巴黎协定》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关系。理事会或任何其他论坛都不会认为草案中关于《气候公约》和《巴黎协定》的措辞有任何分量。未来的决议应侧重于气候变化对人权的影响。美国坚决支持性别响应型、残疾包容型、年龄包容型以及基于现有最佳科学的应对气候变化的努力。美国重申,对人权的普遍定义指的是个人权利而非群体权利,并对决议草案中使用“以人为本”一语表示关切。

111. Honsei 先生(日本)说,日本代表团同意其他代表团的关切,即气候危机给人权带来严重的威胁。与此同时,日本对决议草案的若干方面感到关切。首先,目前为应对气候变化而采取的行动基于两项国际协定:《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黎协定》。这两项文书下作出的决定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理事会以可能导致误解的方式引用缔约方会议商定的语言是不合适的。决议草案不应被理解为对《气候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进行的谈判或确定的义务有任何影响。

112. 其次,决议草案是关于人权和气候变化的,不应选择性地关注气候变化政策的某些方面或是缔约方会议或其他相关会议的谈判。决议草案包含的一些要素与人权没有直接关系,超出了理事会的职权范围。决议草案应仅关注气候行动专门论坛无法充分解决的人权问题。尽管存在上述顾虑,日本代表团还是决定参加协商一致,支持通过该决议草案。

113. Guillermet Fernández 先生(哥斯达黎加)说,哥斯达黎加深信气候危机对所有人权都产生了影响。然而,决议草案应更加明确地关注人权问题和应对气候变化行动的雄心。磋商期间,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提出了一些建议以使案文与《巴黎协定》保持一致。令人遗憾的是,这些建议没有被采纳。同样令人遗憾的是,决议草案未提及工作权,也未提及人权维护者对气候公正作出的贡献。哥斯达黎加代表团还感到奇怪的是,决议草案提及了大会第 76/300 号决议,但未提及理事会关于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的决议。还令人遗憾的是,决议草案未承认《巴黎协定》的法律自主性,且在某些方面与国际条约法不相符。因此,哥斯达黎加代表团不参加序言第 7、第 9 和第 12 段以及正文第 3 和第 9 段的协商一致。哥斯达黎加代表团认为,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与各国的人权义务没有关系。因此,哥斯达黎加不参加序言第 11 段的协商一致。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呼吁

提案国确保关于该主题的未来决议考虑到基于人权的方法和国际法的所有相关规定。

114. 决议草案 [A/HRC/56/L.14/Rev.1](#) 获得通过。

下午 6 时 05 分散会。